



联合国

ICCD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GENERAL

ICCD/COP(3)/INF.3
23 Jul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三届会议

1999 年 11 月 15 日至 26 日，累西腓

临时议程项目 8 (e)

编写《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 国家报告辅助指南

协助缔约方编写第一份《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 执行情况国家报告的指南

本辅助指南是《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编写的，编写时得到了联合国训练和研究所及撒哈拉和萨赫勒观察站的协助，并听取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非洲分区域组织的专家、萨赫勒地区国家间抗旱常设委员会、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和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的意见。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言	1 - 28	4
A. 编制国家报告的目的	7 - 14	4
B. 建议的过程，需要按各自国情加以修改	15 - 18	5
C. 分区域组织的协助	19 - 22	7
D. 与其他类似进程的协作	23 - 24	7
E. 提交方式	25 - 28	8
二、 建议的方法	29 - 31	9
A. 如何使用建议的方法		9
B. 缔约方会议提出的详细指南(第 11/COP.1 号决定)		9
(一) 目录		9
(二) 不超过 6 页的提要		9
(三) 在可持续发展计划和/或政策范围内制定的战 略和重点		10
(四) 为执行《公约》采取的机构措施		11
(五) 支持行动计划编制和执行的参与进程		15
(六) 支持国家行动计划编制和执行的协商进程以 及与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有关实体缔结的 伙伴关系协议		17
(七) 在国家行动计划框架内采取或计划采取的措 施，包括改善经济环境、保护自然资源、改进 组织机构、增加对荒漠化的了解、监测和评估 旱灾影响的措施		18
(八) 国家预算对执行行动计划的拨款，以及收到和 需要的资金援助和技术合作，确定需求并做出 优先安排		21
(九) 审查和评估测定进展情况使用的标准和指数		23

目 录 (续)

	<u>段 次</u>	<u>页 次</u>
C. 《公约》执行情况国家报告概况系统	32 - 35	24
<u>附 件</u>		
一、立法机构		25
二、第三届缔约方会议之前编写国家报告以及进行汇 编和综合工作的计划和时间表		32
三、《公约》国家报告概况系统		33

一、导 言

1. 本辅助指南旨在于向《公约》缔约方和负责协调第一份《公约》执行情况国家报告编写工作的国家行动中心提供一些有用的资料，协助它们收集、汇总、分析和编制各种数据和资料，纳入关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执行措施的信息通报中(第 26 条)。

2. 本指南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引言**，是背景材料，阐明通报信息和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的程序。**第二部分，建议的方法**，概括叙述和说明第 11/COP.1 号决定提出的关于信息通报和审查执行情况程序的具体原则。决定全文载于本文件附件一。第 5/COP.2 号决定提供了其他指导，全文也载于附件一。

3. 本辅助指南不是法定义务，也不是正式要求，而是希望对参与编制国家报告的行动中心和其他机构有所帮助。

4. 国家报告将通过《公约》秘书处提交第三届缔约方会议 (1999 年 11 月 15 日至 26 日，巴西累西腓)审议。根据第 11/COP.1 号和第 5/COP.2 号决定，在第三届会议上只要求受影响的非洲国家提交报告。在 2000 年的第四届会议上，将要求其他地区受影响的国家提交报告。附件二概述第三届缔约方会议之前筹备进程和工作计划。

5. 预计国家协调机构将根据各自国情的特点和要求对本辅助指南加以修订。也可以利用本辅助指南监测和评价防治土地退化工作的进展，以确保可持续发展。

6. 预计国家和分区域专家将在国家和分区域协商中提出进一步反馈意见。在初次编写国家报告、并在第三届会议上讨论后，将制订订正指南和提出进一步建议，改进以后即第四届和以后会议上提交的国家报告的质量，特别是第四届会议上提交的亚洲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报告和第五届会议上提交的非洲国家报告的质量。

A. 编写国家报告的目的

7. 国家报告的主要目的是向《公约》缔约方通报每一缔约国为执行《公约》而在国家一级采取的措施的情况。其他具体目的，载于第 11/COP.1 号决定，第 2 段(见附件一)。

8. 国家报告提供的信息，连同分区域、区域和其他报告提供的信息，可以使缔约方会议参照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取得的经验，并根据科技知识的发展，审查《公约》的执行情况和体制安排的运行情况。(《公约》第22条，第2款(a)项)。

9. 除了通报所采取的措施外，国家报告主要是对实现《公约》目标取得的进展进行评估，使缔约方会议能够提出适当建议，以推进这些目标。

10. 编写国家报告是执行《公约》进程的一部分。一方面可以表明《公约》进程的状况，另一方面有助于增强国家行动中心的机构和人力资源能力，以便更有力地协调和推动有效执行《公约》所需要的进一步措施，逐步实现可持续发展。

11. 由于大多数非洲国家参与了编写和执行国家行动计划的进程，所以编写国家报告时应该主要反映这些进程。还应该在国家协调机构的协调下，请参与国家行动计划进程的个人和组织参加编写国家报告。¹

12. 国家报告应着重阐述执行《公约》取得的成就和遇到的困难，以利于国家行动计划进程中的所有有关当事方和利益相关方。

13. 由于国家报告的主要目的是以简要和可比较的方式介绍执行《公约》的进展，所以最相关的资料是政策措施和机构发展情况。不过，国家报告也可以成为通报技术或较具体问题的手段。

14. 分区域组织通报分区域一级的情况时，预期将侧重于制订分区域行动计划的措施和重大动态。国家在国家报告中应该阐述参加分区域计划的利益和困难。预计分区域组织将对此加以补充，向缔约方通报分区域行动计划的整体发展情况，并说明所取得的成就和遇到的困难。

B. 建议的过程，需要按各自国情加以修订

15. 编写国家报告的核心部分是它的参与和融合方针。因此，报告需要反映各类参与者或利益攸关者的意见，特别是有关部委和政府机构、非政府组织、社区组织、学术机构、私营部门、区域和地方主管部门及传媒(一般性或专门性)的意见。

¹ 国家协调机构是国家一级指定协调《公约》活动的政府部门或机构，国家行动中心是在国家协调机构内负责《公约》事务的联络人。

16. 预计国家报告将是以下各界代表参与和献计献策的结果:

- (一) 机构或社会类, 特别是非政府组织、社区组织、学术和技术机构、私营部门、地方主管机构和传媒;
- (二) 农业、能源、环境、教育、卫生、贸易、减少贫困、移民、生物多样性、气候变化、林业、海洋资源和沿海管理、供水、国家发展规划等领域的其他公共政策和规划过程。

17. 由于可利用的时间短, 至少需要每一机构或社会类组织指定最少量的代表参与这一进程。国家行动中心可鼓励在每类机构中进行额外的、平行的磋商, 以确保从长远看增加对国家行动计划进程的参与。

18. 以下提出一个暂定时间表, 缔约方会议可参照这一时间表, 依据缔约方会议规定的指南, 遵循《公约》的参与性方法和原则, 并在可利用的时间范围内, 进行国家报告的协商和制订:

- (一) 四月第一周: 举行首次起草小组会议, 之后举行国家指导委员会会议, 国家指导委员会大约有 15 至 20 人(视国情而定), 每个人代表一组或一类组织或机构(其他有关部委和政府机构、社区组织、非政府组织、学术机构、地方政府、私营部门和传媒)。与会者的选择应该依据他们参加国家行动计划进程的积极态度。国家指导委员会的会期不超过两天, 主要是讨论国家报告的大纲和每一章的内容, 组成每一章的起草小组, 指定每一章的负责人, 制订工作计划和时间表;
- (二) 四月第二周和第三周: 在国家行动中心的协调下, 并酌情由专家或顾问协助, 每一小组开展工作;
- (三) 四月第三周末: 国家指导委员会与负责每一章的协调人举行为期一天的会议, 检查进展情况, 并提供必要的指导和支持;
- (四) 四月第四周和五月第一周: 在国家行动中心的协调下, 并酌情由专家或顾问协助, 每一小组继续进行工作;
- (五) 五月第一周末: 举行第二次为期一天的国家研讨会, 首次会议的同一一些与会者参加, 目的是介绍每一章, 讨论并在所有与会者的支持下做出必要的修改;

- (六) 五月第二周：各组完成每一章的工作，将其提交国家中心统一格式和定稿；
- (七) 五月 15 日：国家行动中心将报告邮寄给《公约》秘书处和有关分区域组织，它们在五月底前收到；
- (八) 六月第一周和第二周：分区域组织编定该级别的分区域活动报告。

C. 分区域组织的协助

19. 受影响的非洲国家可以借鉴有关分区域组织(萨赫勒地区国家间抗旱常设委员会、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的经验和利用它们的资源。因此，鼓励国家行动中心在编写国家报告时与分区域组织进行协调。

20. 在本项工作中，分区域组织将与《公约》秘书处密切协调，根据需求和请求，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国家行动中心提供协助。

21. 分区域组织为这次首创活动提供的顾问，将根据需求和请求，在收集资料、协商和动员有关机构参加国家报告的拟订方面向国家行动中心提供协助。

22. 在向国家行动中心提供协助和咨询的过程中，分区域组织应该通过咨询服务，利用该地区在这方面较为先进的国家的经验和专长。分区域组织应该根据成员国的请求，酌情协调和统一调配这些资源。

D. 与其它类似进程的协作

23. 在编写国家报告的过程中，国际行动中心应该酌情利用其它类似报告进程、特别是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国家环境行动计划和 21 世纪国家议程活动中获得的经验和收集的数据，以避免重复劳动，协同努力，改进信息的管理，确保一体化决策，实现可持续发展。这一方法对其他活动，如制订提交全球环境基金的项目建议，也很有帮助。

24. 此外，在没有将荒漠化和干旱看作是严重问题的国家。分区域组织可以向国家协调机构提供咨询，将防治土地退化战略纳入在该国处于更优先地位的生物多样性、气候变化或海洋和水资源管理等问题的战略之中。分区域组织可以借鉴其他

公约秘书处、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世界银行、全球环境基金和联合国训练和研究所协同和综合处理这些问题的经验。

E. 提交方式

25. 要求缔约方用缔约方会议的一种正式语文提交报告。还鼓励缔约方提交英文报告，至少提交英文提要，以便使信息得到更广泛的传播。

26. 第 11/COP.1 号决定中的指南指出，为了便于审议，报告应力求简明扼要，但是没有规定准确的篇幅。在这方面，考虑到具体的国家要求，以及分区域情况通报会议上的讨论情况，建议报告的篇幅在 30 页之内，包括 6 页提要。还鼓励缔约方在报告中列入载有有关补充材料的其他政策或技术文件的参考目录。

27. 报告应该以一份文件提交，使用于印本和电子拷贝。电子拷贝可以是软盘、CD-ROM，也可以输入一个网址，或用发送电子信件。虽然不是一个正式要求，但建议用 WordPerfect 5.2 或以上版本或 MS Word 6 或以上版本打印报告，以便于《公约》秘书处汇编和综合。

28. 预期报告于 1999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一抵达波恩的《公约》秘书处，地址如下：

《公约》秘书处

Post Office Box 260129

Haus Carstanjen

D-53153 Bonn, Germany

Fax : (49-228)815.2899

E-mail : secretariat@unccd.de

二、建议的方法

A. 如何使用建议的方法

29. 编写国家报告的建议方法遵循并采用了科学和技术委员会提出的监测《公约》执行进程指数模型(载于 A/AC.241/INF.4,并由 ICCD/COP(1)/CST/3/Add.1 和 ICCD/COP(2)/CST/Add.1 加以补充)。²

30. 由于是第一次这样做,所以在编写国家报告的过程中可能甚至希望提出新的问题,或建议对现有问题进行修改。因此,建议的方法不应该限于回答所提出的问题,而是作为实现以上导言概括提出并在第 11/COP.1 号决定中(附件一)详细叙述的国家报告宗旨的方针。

31. 下一节将通过以下四个竖栏审查第 11/COP.1 号决定所附指南的(a)(一)项和(a)(九)项:指数、评价参数、说明和问题。

B. 根据缔约方会议提出的模式编写的详细指南

项目(一): 目录

	建 议
目 录	目录不应该仅仅反映第 11/COP.1 号决定所列出的项目,而应该分别列出国家报告的各节和分节。 还应该将与本报告一并提交的附加资料列入附件。

项目(二): 不超过 6 页的提要

	建 议
国家报告提要	提要不应该超过 6 页 提要应该阐述报告的要点,使读者能够容易了解该国执行《公约》的情况 如果愿意,提要可以列入为国家概况数据库准备的某些材料(见附件三)。

² 其他资料,见提交第二届缔约方会议的 OSS/CILSS/ECOWS 号报告:“《公约》执行情况指数总表——国家行动计划汇总工具”,1998 年 11 月,巴黎,瓦加杜古。

项目(三): 在可持续发展计划和/或政策范围内限定的战略和重点

指 数	评价参数	说 明	问 题
其他社会和经济领域的国家计划和战略 《公约》通过前制定的防治荒漠化领域的国家计划和战略	国家发展计划 国家环境行动计划或战略 国家和地方 21 世纪议程 国家自然保护战略 其它有关计划或战略(农业、能源、教育、贸易、卫生、消除贫困、移民、林业、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沿海和海洋资源等)	这里的目的是提供现有与防治荒漠化有关的其它领域的计划和战略的基本资料。 国家行动计划与其它计划或战略的具体结合和联系,将在以下项目(四)“执行公约采取的机构措施”一节加以评估。 此外,不妨概括说明荒漠化领域以前的计划和战略,特别是 1977 年内罗毕荒漠化会议以后制订的计划和战略	• 防治荒漠化领域现有有哪些计划和战略? • 它们的现状如何?是否已经制订?是否在执行?自从何时付诸实施? • 关于部门计划和战略,在国家发展计划中各自处于何种优先位置? • 这些计划和战略是否提及防治荒漠化或与《公约》/国家行动计划的关联? • 过去是否制订了具体的防治荒漠化计划和战略?

项目(四): 为执行《公约》而采取的机构措施

指 数	评价参数	说 明	问 题
已建立的职能性国家协调机构	法律地位	通过国家协调机构的建立文件、(所选择)的监督性政府服务职能、属性和自治程度等地位情况,可以看出它的机构能力以及国家赋予它的行动权力;国家协调机构的成员可以向其组织提出反馈意见,并向国家协调机构提出有关信息的反馈意见 国家协调机构的设立可能有不同的法律形式,包括现有的协调机制(即国家环境或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目的是说明国家协调机构如何确保“非洲地区执行附件”关于制订国家行动计划及执行和评价指数的第 9 条所列措施得到执行。	• 国家协调机构的司法人格是什么? • 它有何种法律能力? • 在财务上是否自治? • 它的职能和任务是什么? • 它的机构框架是什么?
	跨部门和多学科性	通过各活动部门的高级职员以及在各社会经济领域和自然资源管理领域具有补充经验的工作人员的参与,应该反映出国家协调机构中的跨部门和多学科性质。	• 国家协调机构代表了哪些与防治土地退化有关的社会和经济部门? • 代表了哪些机构或社会阶层? • 国家协调机构成员与它们所代表的团体之间的交流或联系的方式方法是什么?

指 数	评价参数	说 明	问 题
	组成和运行方式	最后一个参数应说明各行为者, 特别非政府组织和当地人口代表如何参与国家协调机构的工作	关于协商: - 国家协调机构成员如何提名? - 国家协调机构的组成如何? 参加者中政府与社会团体之间以及男女之间的比率如何? - 国家协调机构多长时间举行一次会议? 关于职能: - 是否有工作计划和活动时间表? - 国家协调机构的运行是否有预算? - 通过何种机制监督、管理和评价国家机构工作?
	信息和数据情况	数据库、进入互联网、网址、信息联网(内部和外部) 这里的答复必须与项目(九)“关于指标和指数”的答复相协调。	- 国家协调机构的信息系统能力如何? - 国家协调机构有哪些专门数据库 - 该国还有哪些与荒漠化有关的其它数据库? - 国家协调机构在国内和国外开展哪些支持国家行动计划的信息交流活动?
协调有效的控制荒漠化的机构框架	为调整和加强机构框架而采取的措施	分析现有协调和统一控制荒漠化行动的机构(地方和国家一级), 以便对过去的教训给予应有的注意。 分析后, 应采取措施, 调整、修改和加强现有机制, 应特别确保当地行为者的参与。	- 对协调和统一国家和地方防治土地退化行动的现有机制是否进行过审查或分析? - 审查后是否提出任何建议或新的政治、机构或组织措施? - 为使以上措施能够持久和有效而采取了哪些措施?
	为加强地方和国家各级现有机构采取的措施	涉及短期和中期实施的各种能力建议行动	- 是否注意和推动过能力和机构建设? - 这些措施如何促进国家行动计划的执行, 如何使其结构行之有效?

指 数	评价参数	说 明	问 题
国家行动计划 是国家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的一部分	使国家行动计划 与其它环境战略和 规划相协调	说明是否对现有计划做过综合分析,其中包括使国际伙伴战略适合国家一级的情况。 如何将《公约》原则纳入其它环境框架(参与、伙伴关系、计划方法等)? 在执行结构调整计划的国家,需要特别提及与这些计划的联系	- 对防治土地退化的现有计划和战略是否做过综合分析,以确保分散的行动相互补充,避免重复? - 在大的发展计划中,是否将国家行动计划完全看作是一项战略性行动计划? - 有哪些寻求和发展协同和互补作用的建议? - 如何在其它环境和发展计划中承认和纳入《公约》原则(参与、伙伴关系、计划办法等)? - 现有哪些发挥协同和互补作用的建议?
	国家行动计划与 国家、区域内和地方 做法的联系	说明国家行动计划是否被纳入各级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国家行动计划是否被明确和明显地纳入了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包括地方和国家一级的规划?
	国家行动计划与 分区域和区域行动 计划的联系		- 是否确定了国家行动计划与分区域和区域行动计划之间的联系? - 国家行动计划的行动和活动是否含有分区域或区域预测或侧面?
	政府协议		- 政府是否正式通过国家行动计划? - 在执行国家发展计划的预算和筹资计划中是否优先考虑到国家行动计划?

指 数	评价参数	说 明	问 题
协调、有效的法律和管理规章	评估对环境和相关领域立法的分析	对环境和其它相关立法进行交叉分析,进而提出建议,赋予地方人口更多的责任,并切实保证土地占有制度。	• 是否对现有法律做过研究或分析? • 有哪些增加和确保当地人口参与和责任的法律措施? • 采取了哪些措施,来提高当地人口的意识,对他们进行宣传和教育,以增加他们的参与?
	修改现有法律或颁布新法律的措施: • 土地占有制度改革 • 权力下放 • 自然资源管理(林业法、草原法等)	在采取这些措施的同时,还应该向基层提供国家方针和法律规章内容的信息,以增加当地人口的参与。	• 采取的措施是否确保当地人口和当地政府具有实际能力,以参加有关防治荒漠化和土地退化的决策? • 制订和执行这些措施的程序是什么?

项目(五): 支持行动计划编写和执行的参与进程

指 数	评价参数	说 明	问 题
参与制订国家行动计划优先事项的行为者的有效参与	各行为者参与的方法(定期磋商或会议, 定期交换信息——信件或电子邮件网络) 参与制订国家行动计划优先事项的行为者的性别平衡	涉及核实有关行为者参与制订国家优先事项的程度: 当地政府、社区组织、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学术机构, 包括《公约》特别针对的青年和妇女。 向有关行为者提供准确、及时的信息, 特别是关于《公约》和若干国家方案的信息, 是保证他们充分参加决策的必要条件。	• 是否有交流和公共意识方面的战略? • 如果有, 是否得到了执行? 如果没有, 如何组织公众意识活动? • 如何确定这类运动的主题、内容和选择的媒体? • 是否所有有关的社会和机构群体都从意识运动中获益? • 是否已将有关《公约》的信息文件翻译成当地语文, 并向当地人口提供? • 国家行动计划指导委员会、国家协调机构和国家非政府组织协调机构人员的性别平衡如何? • 在国家行动计划指导委员会、国家协调委员会和国家防治荒漠化委员会中是否有性别平等意识的培训? • 政府是否执行了性别平等的政策? • 采用何种方法保证妇女对国家行动计划进程的参与? • 妇女参与该进程各级活动的人数和比例(如国家指导委员会) • 还需要哪些措施和办法来缩小妇女参与国家行动计划进程的现有差距? • 针对妇女、青年、私营部门、科学学术团体和传媒等特殊群体的活动有哪些?

指 数	评价参数	说 明	问 题
	在确定国家优先事项的过程(地方论坛、国家论坛)中各类行为者的代表性		- 推动意识活动的各种中介机构(顾问、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等)的性质是什么? - 它们是否为履行这些职能和任务做好了准备? - 与每类行为者或利益攸关者进行了哪些协商, 如何对它们下放权力? - 是否设立了确保不断进行协商的机构?
	新闻、教育和交流行动的性质和范围		- 有哪些交换、交流和转让信息的机制? - 采取了哪些机制确保各类行为者参与提供信息并从协商结果中受益?
	了解的程度: - 国家对地方问题的了解 - 地方对国家协商结果的了解		- 以何种方式指定国家和地方各类社会和机构团体的代表(提名、选举)? - 参加地方和国家协商进程的各行为者之间的关系如何? - 哪些地方和传统知识被纳入了国家行动计划?

项目(六): 支持国家行动计划编制和执行的协商进程, 以及与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有关实体缔结的伙伴关系协议

指 数	评价参数	说 明	问 题
国际合作伙伴的有效支持	国际伙伴的参与程度和对所表示的需求的反应水平(百分比)	国际伙伴包括: 双边和多边合作机构以及其它分区域、区域和国际组织。 国际伙伴作出承诺, 可促使它们参与地方和国家协调, 为这些进程提供财政资助。 应通过各种方式, 如指定一个牵头国家充当协调人, 组织伙伴国家之间的协商。	• 政府为确保国际伙伴的参与该进程采取了哪些措施? • 这些伙伴是否参加了该进程所有阶段的活动? • 伙伴为参与和积极开展活动做了哪些工作? • 政府采取了哪些后续行动?
		就伙伴国家之间采取行动设立非正式协商和协调机制。	• 国家或地方各级是否建立了伙伴之间的协商机制? • 它们之间以及与国家协调机构之间有哪些交流信息的机制? • 多长时间举行一次会议, 参加人数多少, 哪个级别的人员参加? • 各伙伴之间的作用和任务分配是什么?

项目(七): 在国家行动计划的框架内采取或计划采取的措施, 包括改善经济环境、保护自然资源、提高机构组织、增加对荒漠化的了解、监测和评估旱灾影响的措施

指 数	评价参数	说 明	问 题
对过去的经验进行充分的分析	对防治荒漠化和缓解旱灾领域的活动进行综合评价	必须通过分析弄清在发起国家行动计划时自然资源的状况和荒漠化的程度。	• 是否对过去的经验做过彻底的分析? 如果做过, 如何和由谁做的分析? • 请叙述所采取的协商和参与办法? • 这类分析是否为国家行动计划进程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 分析后是否对制订国家行动计划提出了具体建议?
已设立的防治荒漠化技术方案和综合性功能项目	对国家行动计划进程中开展的项目进行汇编、修订和综合	应该参照《公约》的原则, 分析资源管理和防治荒漠化的项目, 必要时, 做出相应的调整。这应该是一项与中期计划相联系的循序渐进的行动过程。 应该制订适应具体情况的培训和科学技术方案。	• 是否审查了正在实施的自然资源管理特别是防治荒漠化的项目, 以评估它们是否符合《公约》原则? 如果审查了, 由谁做的审查? • 有哪些将现有项目纳入国家行动计划进程的建议? • 采取了哪些措施, 对现有项目加以修订和将其纳入国家行动计划进程? • 是否执行了国家行动计划具体建议的措施, 它们的现状、结果和影响如何?
	说明新的行动和拟议的措施		• 建议采取哪些新的防治荒漠化行动? • 有哪些计划实施的措施?
	加强国家防治荒漠化能力的具体行动, 特别是加强地方一级的能力	在这一项目下, 要求对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作出具体答复。关于其它机构措施的情况将在以上项目(四)“为执行《公约》所采取的其它机构措施”中说明。	• 是否制订和通过了具体的培训以及技术和科学计划? • 对加强地方的能力是否给予了优先考虑? • 如果是, 是如何考虑的, 组织了哪些培训活动(培训班、研讨会、讲习会、在职培训等)? • 是否对培训进行过评价?

指 数	评价参数	说 明	问 题
按照《公约》提出的优先领域实施的行动计划	• 保护自然资源的措施 • 提高机构组织的措施 • 增加对荒漠化现象的认识的措施 • 监测和评价荒漠化影响的措施 • 改善经济环境的措施	各项规定的内容来自每个受影响国家通过的行动计划和确定的重点项目。《非洲地区执行附件》第 8 条说明了可列入拟采取的措施中的内容。 可针对以上指数提出的问题，进一步说明这些措施。关于机构措施，可以集中在项目(四)“为执行公约而采取的机构措施”中作出答复。	• 为改善经济环境提出并采取了哪些措施，如《非洲地区执行附件》第 8 条中提出的措施？ • 如果采取了措施，它们是如何被纳入其它经济政策和计划(农业、贸易、消除贫困、能源、财政工具、迁移等等？
与分区域和区域行动计划的联系	• 国家一级制订具有分区域或区域性性质计划 • 加强非洲和其他有关科学网络	应将分区域通过的防治荒漠化计划纳入国家计划。 分区域行动计划和区域行动计划应理解为与国家行动计划相互补充和支持 对国家行为者与有关网络之间的关系加以权衡，可测定出这些科学网络的贡献	• 分区域和区域一级的行动和措施如何被纳入国家政策和国家行动计划，以及如何将国家政策和国家行动计划纳入分区域和区域一级的行动和措施？ • 国家科学和技术机构是否积极、有效地参与分区域、区域和有关国际网络？
地方能力建设措施的效果	• 地方社区在自然资源管理方面承担多大责任 • 实现的权力下放和分散管理的程度 • 行为者参与监测和评价进程的情况	需要明确说明政府赋予地方行为者多大权力，采取哪些支助措施(培训、地方组织等等) 为回答以上指数提出的问题，特别是项目(四)“为执行《公约》而采取的机构措施”下提出的问题，进一步说明这项指数。	

指 数	评价参数	说 明	问 题
实施的伙伴协议	• 国内伙伴协议的执行情况 • 协商和协调进程 • 为执行国家行动计划拨付的资源 • 参与的国家伙伴数目(多边和双边)	对以上项目(四)“为执行《公约》而采取的措施”和项目(六)“支持国家行动计划编制和执行的协商进程以及与发达国家和其他有关实体的伙伴关系协议”的答复中找到。	

项目(八): 国家预算对执行行动计划的拨款, 以及收到和需要的资金援助和技术合作, 确定需求并做出优先安排

指 数	评价参数	说 明	问 题
采用的资金机制	便于地方行为者利用现有资金来源的措施	修订现有资金机制, 以使当地行为者更容易利用有关的资金工具	• 采取了哪些措施, 以确保当地行为者得到资金? • 这些措施是临时性的, 还是长期性的? 如何使它们能够持续下去? • 是否对现有资金来源列出清单?
	制订新的、适用的办法, 以筹集内部和外部资源	新的融资形式可以包括国家荒漠化基金, 以及促进地方基金的发展。在这一框架内, 国家应制订各行为者参与防治荒漠化活动筹资和管理的条件。国际伙伴应该从理论上和资金上支持这一进程。	• 政府为保证防治荒漠化资金的来源, 采取了哪些具体机制? • 各行为者参与防治荒漠化活动筹资和管理的方式? • 国际伙伴对这些特定的资金机制是否给予一定支持?
国家行动计划的资金来源	• 筹集国内资源 • 筹集国外资源 • 全球机制的捐款 • 提供资助的伙伴的数目 • 可得到的资金的数额	关于筹集国内资金, 应该说明国家在行动计划范围内对防治荒漠化重视的程度。 关于筹集外部资金, 可以说明伙伴共同合作对国家进程的承诺程度。应评价全球机制的贡献(酌情处理, 因为在近期才执行), 说明它在筹集新资源、指导有关国家利用现有资源和提出有助于执行《公约》的资金机制方面的能力。	• 采取了哪些行动, 在国家 and 国际上筹集资源? • 是否与全球机制取得过联系? 它是否提出了方针和给予了支持? • 有多少伙伴(是哪些伙伴)具体支持国家行动计划进程? • 这些伙伴对国家行动计划进程有多少帮助, 政府要求它们提供多少帮助?

指 数	评价参数	说 明	问 题
发展技术合作	• 开展的技术合作 • 确定技术援助方面的优先需要		• 是否制订了请求技术援助的计划，包括多边和双边合作？ • 除资金外，还得到哪些其他的技术合作支助？ • 有哪些技术合作需要，在哪些具体领域(技术、科学、非政府组织、社区组织等)，对哪些应该给予优先考虑？

• 项目(九): 审查和评估测定进展情况使用的标准和指数

指 数	评价参数	说 明	问 题
监测和评价的业务机构	建立和/或加强国家监测和观察环境的能力 国家一级荒漠化信息系统 主要行为者获取信息的情况 关于结果分析的协商机制 定期编制报告 科学和技术机构参与监测和评价 关于方案管理评价的反馈	受影响的国家应该拥有运用有关环境信息的能力, 包括: • 收集、分析和处理信息的能力, 编制影响指数的能力 • 国家一级传播信息和联网的职能效率 • 协调有关领域现有信息系统的能力(环境、农业、能源、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沿海和海洋资源管理等) • 监测国家行动计划影响的能力 对这一指数作出答复时,可参考项目(四)“为执行《公约》而采取的措施”中关于本议题的信息	• 有何种环境观察和监督机制? • 采取了哪些措施来协调有机制和系统? • 为制订影响指数计划采用哪种国家办法? 是否获得通过?

C. 《公约》执行情况国家报告概况系统

32. 除第 11/COP.1 号决定的要求外, 还建议国家行动中心通过现有的荒漠化信息系统和环境信息系统等国家系统, 将为编写国家报告收集的资料和数据输入特定的数据库, 作为改进土地退化问题政策和管理的参考工具。

33. 开发数据库应该特别列入机构和专门知识的数据, 如有关组织和机构、专家、项目和技术文件的材料。这些数据库以及一些国家在国际行动计划进程中开发的荒漠化信息系统和环境信息系统, 应该得到充分利用, 以便于今后编写国家报告。

34. 《公约》秘书处从国家报告以及汇编和综合文件中获得的信息, 将编入《公约》执行情况国家报告概况系统, 以便于国家和国际各级有关行为者相互合作和交流信息, 支持国家行动计划的执行, 编制更准确、更有用的报告, 协助今后汇编和综合报告(格式载于附件三)。

35. 在编写国家报告提要时, 应该使用附件三《公约》执行情况国家报告概况中的某些内容。然而, 在附件三所提要求外, 还需要提供有关这些项目的其它资料。

附 件 一

立 法 机 构

A. 第 11/COP.1 号决定³

交流资料和审查实施情况的程序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公约》第 26 条规定每一缔约方应通过常设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常会呈交它为实施《公约》所采取措施的报告, 缔约方会议应确定这种报告的提交时间安排和格式,

又回顾《公约》第 22 条第 2(a)款规定缔约方会议应根据科技知识的发展, 参照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取得的经验, 定期审查《公约》的实施和体制安排的运作情况,

还回顾《公约》第 22 条第 2(b)款规定缔约方会议应促进和便利交换关于各缔约方所采取措施的资料, 决定以何种形式、按何种时间程序转送根据第 26 条提供的资料, 审查有关报告并就这些报告提出建议,

意识到宜采用程序, 以安排和精简资料通报,

审查了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对此问题的建议,

决定通过本决定所附载的程序。

³ ICCD/COP(1)/11/Add.1, 第 41-46 页。

导 言

1. 本程序的宗旨是根据《公约》第 26 条安排和精简通报资料以便按照《公约》第 22 条第 2(a)款便利缔约方会议定期审查实施情况并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2(b)款促进和便利交流关于各缔约方所采取措施的资料。

2. 程序的具体目标包括如下：

- (a) 确保有效地评估实现《公约》各项目标的进展并使缔约方会议为促进实现这些目标提出适当的建议；
- (b) 在缔约方之间交流资料和数据以便最大程度地得益于依《公约》采取的成功措施和主动行动；
- (c) 确保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与全球机制均能获得为执行其职责而必需的资料和数据；
- (d) 确保实施情况资料为公有财产，可供国际社会特别是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感兴趣的实体查阅。

报告的一般义务

3. 每一缔约方应通过常设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呈交它为实施《公约》所采取措施的报告，供缔约方会议常会审议。

4. 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应说明根据《公约》第 5 条制订的战略及关于其实施情况的任何有关资料。

5. 根据《公约》第 9 至第 15 条实施行动计划的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应详细说明这些计划及其实施情况。

6. 除根据第 5 款提交行动计划报告之外，任何一组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可直接或通过分区域或区域主管组织提出联合公函，说明在实施《公约》方面在分区域和/或区域一级采取的措施。

7. 发达国家缔约方应根据《公约》报告为协助拟订和实施行动计划而采取的措施，包括关于它们已提供或正在提供的财政资源的资料。

8. 鼓励缔约方在编撰报告和散发有关资料时充分利用主管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专长知识。

9. 鼓励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基金和计划署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酌情提供它们根据《公约》在支持编撰和实施行动计划方面活动的资料。

报告的格式和内容

10. 报告应尽可能简明扼要以便利审查。考虑到行动计划的制订程度以及其他有关情况，报告的结构应如下：

(a) 国家行动计划报告

- (一) 目录
- (二) 概要(篇幅不得超过六页)
- (三) 在可持续发展计划和/或政策框架之内制定的战略和优先事项
- (四) 为实施《公约》而采取的体制措施
- (五) 支持拟订和实施行动计划的参与进程
- (六) 支持拟订和实施国家行动计划的协商进程以及与发达国家缔约方及其他有关实体的伙伴协定
- (七) 在国家行动计划框架范围内采取的或计划采取的措施，包括改善经济环境、保护自然资源、改善体制安排、提高对荒漠化认识的措施和监测与评估干旱影响的措施
- (八) 从国家预算中拨款支持实施的情况以及已得到的和所需的财政援助与技术合作，指明所需并就此定出优先次序
- (九) 审查用于衡量进展情况的标准和指数，并对其进行评估

(b) 分区域和区域联合行动计划报告

- (一) 目录
- (二) 概要(篇幅不得超过六页)
- (三) 计划下的合作领域和已采取或已计划采取的措施
- (四) 支持拟订和实施分区域或区域行动计划的协商进程以及与发达国家缔约方及其他有关实体的伙伴协定

(五) 分区域或区域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用于支持实施的财政拨款情况以及已得到的和所需的财政援助与技术合作，指明所需并就此定出优先次序

(六) 审查用于衡量进展的标准和指数，并对其进行评估

(c) 发达国家缔约方的报告

(一) 目录

(二) 概要(篇幅不得超过六页)

(三) 它们参加的协商进程和伙伴协定

(四) 在各级支持拟订和实施行动计划所采取的措施，包括它们已提供或正在提供的双边和多边财政资源的情况

(d) 不拟订行动计划的受影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报告

(一) 目录

(二) 概要(篇幅不得超过六页)

(三) 在可持续发展计划和/或政策框架内防治荒漠化和减轻干旱影响的战略和优先事项以及其实施的一切有关资料

11. 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基金和计划署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应包括概要说明，篇幅原则上不得超过四页。

报告的语文

12. 报告应以缔约方会议的正式语文之一送交常设秘书处。

提交报告的时间表

13. 缔约方会议应在其第三届会议开始审查缔约方提交的报告，交替审查非洲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的报告和其他地区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的报告。缔约方会议应在其

第三届会议上审查非洲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的报告。缔约方会议在其第四届会议上应审查其他地区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的报告。以后历届会议将采取此一轮流审查方法。

14. 每届会议上，发达国家缔约方应报告为协助在届会上作汇报的那些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行动计划而采取的措施。请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基金和计划署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也这样做。

15. 报告至少应在届会前六个月提交常设秘书处以便在届会上加以审查。

由常设秘书处进行汇编和综合

16. 常设秘书处应对根据第 3 至第 7 款提交的报告和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基金和计划署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支持实施《公约》方面所采取或已计划采取的措施的资料汇编成概要。

17. 常设秘书处除此之外应拟订一份报告，综述在实施《公约》中出现的趋势。

审查进程

18. 各缔约方提交的报告连同科学技术委员会及全球机制根据其各自职责提供的咨询意见和资料以及缔约方会议可能要求的其他报告，应构成缔约方会议审查实施情况的基础。

定期报告

19. 第三届常会之后并且在随后每届缔约方会议常会之后，常设秘书处应拟订一份报告，总结审查进程的各项结论。

正式文件

20. 常设秘书处根据第 16、第 17 和第 19 段编写的文件应构成缔约方会议的正式文件。

报告的提供

21. 所有根据本程序提交常设秘书处的报告以及根据第 22 段提出的机构资料均应为公有财产。常设秘书处应向任何感兴趣的缔约方和其他实体或个人提供报告印本。

向常设秘书处通报机构资料

22. 为了便利在审查进程内外交流资料 and 进行非正式接触，缔约方应尽可能迅速地向常设秘书处通报下列方面的资料：国家、分区域、区域联络中心和协调机构的名称、地址和电话号码。

23. 根据现行程序提供的资料应由常设秘书处保存在数据库和/或名录内，并定期予以更新。

帮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编写报告

24. 常设秘书处应根据请求并在其资源限度内促进协助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它们中间受影响的非洲国家缔约方和最不发达的缔约方，依照现行程序汇编和通报资料，或者向双边捐助者和/或主管的政府间组织寻求此类协助。

B. 第 5/COP.2 号决定⁴

交流资料和审查实施情况的程序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a)和(b)项、第 23 条第 2 款(c)项和第 26 条,

重申关于交流资料和审查实施情况程序的第 11/COP.1 号决定,

审议了《审查〈公约〉的实施情况及其体制安排, 包括对区域方案的支持》,⁵

1. 回顾, 缔约方会议应在 1999 年其第三届会议上审查非洲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的报告, 应在 2000 年其第四届会议上审查其他区域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的报告;

2. 还回顾, 在每届会议上, 发达国家缔约方应报告为协助在届会上作汇报的那些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行动计划而采取的措施,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基金和计划署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也这样做;

3. 进一步回顾, 报告应当依照第 11/COP.1 号决定所载关于交流资料和审查实施情况的程序提交;

4. 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和所有其他感兴趣的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提供技术和财政支助, 以协助受影响非洲国家缔约方汇编和通报资料, 提交 1999 年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审议, 以及查明与行动方案相关的技术和财政需求;

5. 请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报告其与第 11/COP.1 号决定所载程序第 24 段及《公约》第 23 条第 2 款(c)项有关的活动。

1998 年 12 月 11 日

第 12 次全体会议

⁴ ICCD/COP(2)/14/Add.1, 第 9 页。

⁵ ICCD/COP(2)/5。

附件二

第三届缔约方会议之前编写国家报告以及 进行汇编和综合工作的计划和时间表

- | | |
|-----|--|
| 一月 | 与国际和非洲分区域伙伴举行第一次技术会议，以决定编写国家报告的可能原则(1月26日-27日，日内瓦，《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 |
| 二月 | 第二届技术会议(2月22日-23日，内罗毕，环境规划署)；
与新的国际和区域伙伴进行接触；
由《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和联合国训练和研究所/撒哈拉和萨赫勒观察站编写准则；
聘请当地顾问：由国家、分区域组织和《公约》秘书处之间协调进行。 |
| 三月 | 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15-16日，约翰内斯堡)、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18-19日，拉巴)、政府间发展管理局(18-19日)和萨赫勒地区国家间抗旱常设委员会/亚非经共体(22-23日，瓦加杜古)举行短暂的情况介绍会； |
| 四月 | 编写报告，包括两次国家研讨会和两次国家研讨会之间的一次工作会议，以及上述每章起草小组的工作；
按需求进行国家访问，以提供额外协助。 |
| 五月 | 将国家报告提交《公约》秘书处；
完成分区域报告并提交《公约》秘书处。 |
| 六月 | 《公约》秘书处汇编和综合报告。 |
| 七月 | 完成并交送翻译。 |
| 八月 | 在第三届缔约方会议之前分发报告。 |
| 九月 | 在内罗毕举行《公约》非洲地区会议(筹备第三届缔约方会议)，由环境规划署和《公约》秘书处联合组织。 |
| 十一月 | 第三届缔约方会议，1999年11月15日-26日，巴西累西腓。 |

附件三

《公约》国家报告概况系统

以下资料将由《公约》秘书处在联合国训练和研究所⁶的技术支持下纳入《公约》国家报告概况系统数据库。数据库在设立过程中,将与国家行动中心、分区域和区域组织密切合作,以便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各级发展信息工具,协助决策人和管理人员编写今后的报告,并满足国家和国际各级联网的需要。

虽然今后可能对数据库加以扩展,以包括其他实质性或机构资料,但目前由于秘书处的资源和时间有限,有必要侧重于容易传递和综合的信息。

每一国家概况的基本资源项目包括:

- (a) 《公约》批准和生效:日期和宣布;
- (b) 《公约》国家协调机构:组织名称、机构框架、地址和网址;
- (c) 《公约》国家行动中心:负责人姓名、职位、地址、电话、电传和电子信件;
- (d) 关于《公约》的国家活动(提高意识研讨会和制定及通过国家行动计划的其他有关论坛)日期、地点及分发的报告和文件(题目、日期、语文和向哪索取拷贝);
- (e) 执行《公约》的国家行动计划:目标、政策和措施名称、提议的项目和活动一览表、所涉多边和双边援助机构一览表;
- (f) 《公约》国家报告:报告号码(第三届会议等)、提交日期、可否提供于印本和电子格式(CD-ROM、网址、软盘或电子邮件)(未来的报告,以及编写国家报告的现状)。

⁶ 《公约》秘书处正在开发能够处理各种形式信息的最新信息系统,以适应决策、方案制定和《公约》执行的具体需求。为了支持《公约》的信息系统,联合国训练和研究所将利用与撒哈拉和萨赫勒观察站和环境规划署全球资源信息数据库合作开发的几个非洲国家荒漠化信息系统的工作。

- (g) 其它有关组织可分为政府或公共机构、学术机构、非政府组织、社区组织、私营部门、区域和地方主管机构和传媒：从基本清单开始，包括其它资料：行动中心、地址、电话、电传、电子邮件、网址、成员情况等。说明它们是否已加入《公约》国家委员会或理事会；
- (h) 国家发展、农业、能源、环境、教育、卫生、贸易、减少贫困、移民、生物多样性、气候变化、海洋资料和沿海管理、林业、供水等领域的其它有关战略、计划或方案。说明这些领域是否有类似的国家报告进程，如果有，对行动中心加以说明；
- (i) 国家现有的有关信息系统：与《公约》最有关的系统(用于管理和机构以及技术目的)的基本概况，关于机构/管理和科学/技术/地理数据的其他国家信息系统及其网址，对国际信息系统的参与；
- (j) 国家现有有关国家培训机构和活动。

《公约》国家概况系统将与缔约方会议参与者的《公约》数据库相联接。然后逐步与各国际组织内载有有关国家数据的其它数据库联接。

-- -- -- -- --